|  |
| --- |
| 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检测费用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 检测费用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 检测费用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 检测费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 检测费用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聘用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 | 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 2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3 |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首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首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或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以上十二万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以上十三万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以上十五万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  |
| 6 |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7 |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8 |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六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九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9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首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10 |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五百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 11 | 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逾期不改正，违法情形轻微的。 | 不予处罚。 |  |
| 首次发现逾期不改正且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2022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首次发现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3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公布）第三条第二、三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 |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14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公布）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罚款。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 15 |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公布）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6 | 生产企业、收购者发现其生产、收购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公布）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收购者收购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收购者收购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三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收购者收购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处三万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2002年公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首次发现，没有违法所得，且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首次发现，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 |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 |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 |  |
| 18 |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2006年发布）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首次发现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且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19 |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2008年施行）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20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2008年施行）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21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2008年施行）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但未毁灭有关证据的。 | 警告。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毁灭有关证据，对事故调查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
| 毁灭有关证据，对事故调查造成明显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毁灭有关证据，对事故调查造成重大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2008年施行）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属于第一、二项违法行为，且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足5吨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属于第一、二项违法行为，且收购生鲜乳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属于第一、二项违法行为，且收购生鲜乳数量10吨以上的；属于第三项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注：《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中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及从重处罚，除适用该裁量标准中的“适用情形”外，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的适用情形。** |